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鑒於國內青年平均薪資低落，失業率居高不下，青年人購屋面對沉重貸款壓力。行政院又於日前片面宣布停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屋貸款，降低青年購屋意願。行政院長江宜樺於備詢時公開承諾將對建商進行道德勸說，將現有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分配一定比例承租弱勢青年。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未來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在與建商簽訂合約時，具體納入條件，以市價 1/2 價格租賃給弱勢青年，以達到青年居住正義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2 人，鑒於國內青年平均薪資低落，失業率居高不下，青年人購屋面對沉重貸款壓力。行政院又於日前片面宣布停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屋貸款，降低青年購屋意願。行政院長江宜樺於備詢時公開承諾將對建商進行道德勸說，將現有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分配一定比例承租弱勢青年。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未來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在與建商簽訂合約時，具體納入條件，以市價 1/2 價格租賃給弱勢青年，以達到青年居住正義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正展開預售登記，並未開放任何名額給青年。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答覆本席質詢時表示，將會對建商進行道德勸說，在預售後剩下的戶數優先承租給弱勢青年，以保障弱勢青年權益。

二、本席在質詢時提出，未來政府推出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方案時，訂定合約時可與建商直接在其中明訂租金，是否違法？行政院長江宜樺答覆，並不違法，且同意政府可朝此方向努力。本席建議，為保障弱勢青年租屋權益，未來建商與政府合建社會住宅，應在合約中明定租賃比例，租金為市價之 1/2，以保障弱勢青年可租屋之能力。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吳育昇 江啟臣 段宜康 費鴻泰 徐欣瑩

紀國棟 田秋堇 李桐豪 邱文彥 張慶忠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徐欣瑩、呂玉玲、羅淑蕾等 26 人，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多起幼兒托育死亡等不適任保母事件，危害幼兒安全，但現行對此等不適任保母無法立即要求不得收托，且無後續追蹤輔導機制，形成我國保母管理機制漏洞。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使用行政權主動追蹤管理，並儘速訂出相關監督、追蹤規定，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保母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徐欣瑩、呂玉玲、羅淑蕾等 26 人，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多起

幼兒托育死亡等不適任保母事件，危害幼兒安全，但現行對此等不適任保母無法立即要求不得收托，且無後續追蹤輔導機制，形成我國保母管理機制漏洞。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使用行政權主動追蹤管理，並儘速訂出相關監督、追蹤規定，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保母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以來，發生多件幼兒托育死亡案，導致育兒家長對於保母托育安全人心惶惶，且保母超收、托顧狀況不穩定等不適任保母事件頻傳，但現行法規對此亂象卻無立即要求不得收托之法源依據，且無具體追蹤管理不適任保母機制，顯見行政部門缺乏實質、有效的管理制度設計，且恐使不適任保母進而轉入地下化持續執業，另因目前現因相關保母資訊尚不透明，育兒家長恐可能媒合到不適任保母而不自知，上述問題均不利受托嬰幼兒之安全。

二、爰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可使用行政權主動追蹤管理，並儘速訂出相關監督、追蹤規定，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保母問題，並令其即時停止收托，加強為嬰幼兒托育安全把關，以避免對幼兒造成傷害。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徐欣瑩	呂玉玲
	羅淑薈				
連署人：	蘇清泉	潘維剛	邱文彥	鄭汝芬	蔣乃辛
	徐少萍	紀國棟	李貴敏	孔文吉	蔡錦隆
	簡東明	盧秀燕	鄭天財	林正二	陳鎮湘
	林郁方	呂學樟	王進士	陳碧涵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時35分）